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分标 3-调剂用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3)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566 号

合同编号： 12N49850102020263002

采购单位：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6]6566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095-JD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的标的为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品种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参数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在合同期内有更新的，应适用最新标准。

2. 供货种类：具体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乙方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以及样品的质量。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药品有效期。若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双方应共同委托广西区内市级以上药检机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判中药饮片质量依据。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检验检测结果为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违约责任；若检验检测结果为符合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一致。

第三条 供货价格

1. 招标的中标价格为中药饮片供货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调高价格，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国家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品种价格低于中标价的乙方需按政策调低价格。

2. 签订合同后，除与国家政策相冲突以外，合同履行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能增涨。

3. 甲方不承诺采购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

第四条 供货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乙方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一般用药务必在1个工作日内，紧急用药在2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甲方根据中药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第五条 药品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有关标准和甲方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制度和流程进行入库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药品。甲方入库验收合格仅作为中药饮片表面质量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内在质量的确认。如经甲方或有资质机构的检验检测发现已经入库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能以入库验收合格作为否认质量问题的依据。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本项目合同无预付款。

2. 合同履行期间，按采购计划分批次交货，每批次交货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清该批货款；乙方每月15日-20日与甲方的药库进行对账，甲方结清每批次货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3. 甲方以转账、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清该批货款。货款金额按照中标价格*实际采购数量确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 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

5.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有权拒收，乙方负责退换货、更换新批次等方式处理。

6. 乙方投入 11 辆配送车辆，并配备 11 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安排1名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解决医院需求。

7.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与本项目其它分标中标人签定互相调剂供应的《购销合作协议》，以确保中标人中标品种出现缺货时，可向本项目其他分标中标人采购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保障临床配方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乙方违反合同拒绝供货（逾期超过10日的视为拒绝供货）或药品入库验收、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的违约次数达到三次（不含本条款第4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

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药品检验部门在甲方药房药库抽检药品时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部门的处罚、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但如因甲方使用、保存、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药品变质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药饮片品种一旦中标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乙方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发生配送延迟的,乙方按下列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及以上 20000 元/次,5 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个别药品供货或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5. 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或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6. 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将按照其内部相关规定纳入供应商评价和黑名单,并有权通过网络或公开媒体公示,报告有关管理部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事由、影响、应对方案和影响期限,并提供证明文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乙方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如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药品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核实并酌情给予乙方延长交货时间。乙方拖延交货超过 7 日且未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药品召回

乙方应建立药品质量追溯体系,若药品存在安全隐患,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主动召回,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交易信息保密,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5. 中标通知书；
6. 国家及地方强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交易约定取代及书面修订

本合同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药品购销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合同各方需在日后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尾部所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三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

2. 如双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本合同服务期 30 个月，从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合同采用周期制管理。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所有分标合同将立即终止，全部分标重新开始下一周期招标：

1.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

2. 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合同总金额;
3. 任一单个分标的实际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该分标的合同约定金额。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代理机构持壹份。

合同附件:

1. 中药饮片采购价格表 (或投标报价明细表)
2. 采购需求
3. 中标响应表及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 (公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6月24日	乙方 (公章)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东葛路89-9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荣军路242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晓玲	法定代表人: 李怀印 450205116690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怀印
电话:	电话: 1397809449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3576859@9696.com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45001604652050502742	账号: 55301010010025728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91263H
邮政编码: 530023	邮政编码: 545005